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F. 其他事项

1. 委员会成员资格

1. 委员会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提出的取得委员会成员资格请求。
2. 委员会还注意到古巴、秘鲁和大韩民国关于应终止轮流享有席位的做法以使轮流成员可能成为委员会正式成员请求。
3. 有些代表团对这些请求表示支持。有些代表团认为，新成员的加入将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4.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协商一致是联合国的惯例，但《联合国宪章》中已明文制定了联合国内作出决定的规则。
5.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制订国家成为委员会成员的标准，然后才去决定应接纳多少新成员。
6.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那些已表明有兴趣而且有能力开展空间活动并已参加了委员会工作的国家，应考虑给予它们以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7. 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将那些开展重大空间活动的国家排除在委员会成员之外。
8.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存在着某些成员缺勤的现象。
9.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成员名额扩大有限的情况下应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对联合国机构的成员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对成员标准和平均成员名额进行分析。
11. 有与会者表示，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它在议定最后一次扩大成员名额的199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在对扩大成员名额对委员会的影响作出全面评估和认真检查之前不应扩大成员名额，而且委员会成员名额的任何进一步扩大都将以委员会成员国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
12. 有一种意见认为，扩大成员名额的问题应在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组织结构包括工作方法进行全面审查

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13. 委员会建议将委员会成员名额扩大的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 200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2. 组织一次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人的方面”主题的讨论会

14.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述建议（A/AC.105/736，附件二，第 45 段），即，应在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题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人的方面”的讨论会，由著名科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和其他人士参加。

3. 委员会的新议程项目

15. 委员会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在委员会会议中列入一个题为“空间与社会”的新项目的提案（A/AC.105/2000/CRP.9）。

16. 有些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拟议的项目。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新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决策者和公众的认识，使他们认识到和平空间活动在提高人类共同性经济和社会福利方面的重要性，也将有助于如维也纳宣言所建议的那样向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女性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机会，使他们对空间科技及其对人的发展重要性有更多的了解。

17. 有些代表团对提案表示保留。其中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并非讨论该拟议项目的适当机构。还有代表团认为，应当全面地贯彻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不是象提案中所暗示的那样有选择地进行，而且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一些其他重要的讨论问题。

4. 中期计划

18. 委员会收到了 2002 - 2005 年拟议中期计划方案 4，“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案文（A/55/6(Prog. 4)）。

G.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日程表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安排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时间表时应更灵活，更着重效果，而且这些机构的会期应根据其实际工作相应予以调整。

20.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01 年届会暂定时间表如下：

	会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 月 12 日 - 23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4 月 2 日 - 12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 月 6 日 - 15 日	维也纳